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18/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afar Abdullayev(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因同一罪行两次获罪
程序性问题:	诉求缺乏证据
实质性问题:	良心自由; 在他已被最后定罪的情况下不再因同一罪行接受审判和惩罚的权利;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5-07872 (EXT)



* 1 5 0 7 8 7 2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

第 2218/2012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Zafar Abdullayev(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Zafar Abdullaye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218/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1.1 提交人 Zafar Abdullayev，生于 1987 年，土库曼斯坦国民。他声称，土库曼斯坦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他是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尽管提交人并未明确援引《公约》第十条，但来文似乎也提到该条款之下的问题。《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5 月 1 日在土库曼斯坦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弗·德·弗洛维勒、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尤穆扎·拉基、费蒂尼·帕扎齐斯、莫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尔·罗德里格斯-莱西亚、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玛尔戈·沃特法尔。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同意)和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部分同意，部分反对)的文本附于本意见之后。

1.2 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提交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发有关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解释说，他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一再遭到刑事定罪，除此之外，他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或行政罪行。他是一名受过洗礼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

2.2 2005 年秋季，在他刚刚年满 18 岁后不久，军需部征召他入伍服义务兵役。他做了口头解释并给军需部代表写信说，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其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对他的征召被无限期延长。2009 年春季，他被召参加春季征兵。他再次进行了口头解释并给军需部代表写信说明了他无法服兵役的原因。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他因拒绝服兵役遭到指控。

2.3 对提交人的审判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达沙古兹城市法院举行。他证明自己于 2006 年成为了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他从《圣经》中学习到，上帝的仆人不应拿起武器、学习战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军队或参加军事活动。他表示愿意通过替代性的非军役方式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达沙古兹城市法院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判处他 24 个月缓刑。他将受到警方的定期监督。提交人的缓刑于 2011 年 4 月结束。

2.4 2011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人被警方逮捕，并被带至军需部应征服兵役。提交人再次解释说，他因其信仰不能服兵役。随后，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他再次遭到指控。

2.5 2012 年 3 月 6 日，达沙古兹城市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他重申了因其信仰无法服兵役的原因，并表示愿意服替代役。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他再次被定罪，但这次被判处 24 个月监禁。他在法庭上被捕并遭到拘留。

2.6 2012 年 3 月 27 日，达沙古兹城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提交人向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被驳回。

2.7 提交人被拘留于达沙古兹拘留所，后来被转到赛义迪镇附近的 LBK-12 监狱。在他到达 LBK-12 监狱之后，立即对他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隔离，在此期间，狱警用警棍殴打了他的头部和脚底。

2.8 提交人坚持认为，关于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诉求，他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其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诉求，他坚持认为无法获得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¹ 在该意见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缺乏独立且有效

¹ 见 CAT/C/TKM/CO/1, 第 11 段。

的申诉机制用于酷刑指控进行公正和全面的调查，特别是囚犯和待审拘留犯提出的指控。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诉求，他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土库曼斯坦修改其立法中有关允许被告因同一罪行被判决两次的条款，并指出缔约国未按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因其宗教信仰对其实施的监禁本身构成了《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他还说受到了 LBK-12 监狱狱警的虐待，这也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

3.3 提交人还说，鉴于 LBK-12 监狱的条件，他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受害人。除其他外，他还提到土库曼斯坦独立律师协会 2010 年 2 月的报告，其中指出，LBK-12 监狱坐落在一个沙漠中，冬季气温可到零下 20 摄氏度，夏季热浪可达 50 度。该监狱十分拥挤，患有肺结核和皮肤病的囚犯与健康的囚犯关在一起(另见下文第 5.3 段)。尽管提交人并未明确援引《公约》第十条，但来文也似乎提出了该条款之下的问题。

3.4 此外，提交人还说，由于他因其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而两次被判有罪，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他指出，《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规定，拒绝应征服兵役最多可被判处两年监禁，《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第 4 款允许重复征召服兵役，并规定拒服兵役者只有在接受两次刑事判决并且服完刑期之后才可免于再次被征召。

3.5 提交人还说，因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进行的刑事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他指出，他多次告知土库曼斯坦当局，他愿意通过服真正的替代性兵役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然而，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提供任何服替代性兵役的机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除其他外，“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议了”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提交人所犯的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它还指出，《宪法》第 41 条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征兵。另外，提交人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规定的免服兵役人员的标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来文所述的事实。缔约国提供的唯一理由是，提交人之所以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遭到定罪和监禁，是因为他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规定的免服兵役的条件。这表明缔约国完全

无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作出的承诺，以及委员会关于维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判例。此外，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的指控，即他遭到了狱警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5.2 提交人重申了他的说法：一再对其进行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他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a) 宣布其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遭受的指控无罪并清除其犯罪记录；(b) 对他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向其提供适当的金钱补偿；以及(c) 对他在委员会产生的法律费用向其提供适当的金钱补偿。

5.3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人补充说，他在服完刑期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获释。他重申了案件事实并补充说，2012 年 4 月 3 日，他被转到赛义迪市的 LBK-12 监狱。在到监狱之后，他在隔离区被关押了 10 天。在此期间，行动股负责人 S.先生组织实施了对他的虐待和侮辱行为。提交人的脚底“不止一次”遭到棍棒击打，他还被迫“走鹅步”、做俯卧撑、跑步、“尖声喊叫一些话”以及两腿伸直坐在地面上。关于隔离区的条件，他指出，隔离区缺乏基本的卫生条件，一间牢房约有 40 名囚犯，牢房内的马桶是一只铁皮桶，每天倾倒一次。白天，囚犯们只能坐在牢房内的混凝土地面上，晚上会给他们发放脏毯子，但毯子的数量不够所有囚犯使用。他还指出，在获释之后，他被命令在某段时间里每周向警方报到一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并未正在接受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援引《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4 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而言，提交人在诉求中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问题得到了充分证实，它宣布这些诉求可以受理，并着手开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 2012 年 4 月 3 日，他在到达 LBK-12 监狱之后遭到狱警虐待，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它注意到，提交人详细描述了他在隔离期间是如何遭到虐待的，以及虐待行为组织者的身份。提交人说，他在监狱的隔离区被关押了 10 天，遭到殴打，并被迫“走正步”、做俯卧撑、跑步以及两腿伸直坐在地面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详细指控及其关于土库曼斯坦缺乏调查酷刑申诉的适当机制的论据。委员会还回顾指出，主管当局必须立即对虐待申诉进行公正调查。² 在卷宗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陈述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 LBK-12 监狱恶劣条件的详细说法。例如，他说隔离区缺乏基本的卫生条件，一间牢房约有 40 名囚犯，牢房内的马桶是一只铁皮桶，每天倾倒一次；并且在白天，囚犯们只能坐在牢房内的混凝土地面上，在夜间会给他们发放脏毯子，但数量不够(见上文第 3.3 和第 5.3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定这些指控。委员会回顾指出，不得迫使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除剥夺自由处罚以外的任何痛苦和限制：除其他外，必须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对待他们。³ 在卷宗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关押提交人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应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之待遇的权利。⁴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说法，即他因拒服义务兵役遭到两次定罪和惩罚。委员会还注意到，2009 年 4 月 8 日，达沙古兹城市法院因提交人拒服义务兵役而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宣告其有罪，判处其 24 个月的缓刑，并且提交人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再次被同一法院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宣告有罪，并被判处 24 个月的有效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第 4 款允许重复征召服役，并规定拒服兵役者只有在接受两次刑事判决并且服完刑期之后才可免于被再次征召。另外，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说法予以反驳。

7.5 委员会忆及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该意见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规定，凡已依一国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此外，对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再次不遵守服役命令的，如果其后一次拒服兵役是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则重复对其进行处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

³ 例如，见第 1520/2006 号来文，*Mwamba* 诉赞比亚案，2010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⁴ 例如，见第 1530/2006 号来文，*Mwamba* 诉土库曼斯坦案，201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罚就构成了对同一罪行再次进行处罚。⁵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因其作为耶和華见证人的信徒反对和拒绝服义务兵役而两次在土库曼斯坦依《刑法》同一条款遭到审判和惩罚。根据本案情况且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反驳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由于该国没有替代义务兵役的办法，所以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他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受到刑事起诉，并且随后遭到监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提交人所犯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且根据《宪法》第 41 条之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位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征兵。

7.7 委员会忆及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它在该意见中认为，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如《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这一条款。委员会忆及其之前的判例，主要内容是，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这种权利源于第十八条，但因为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形成严重冲突。⁶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存在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之中。任何个人若无法在义务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之间进行调和，则有权免服义务兵役。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一个国家如若愿意，可强制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且不在军方指挥下替代兵役的为民服务。替代役不得带有惩罚性质，而且必须可真正为社区提供服务，并与尊重人权相符。⁷

7.8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的行为源于他的宗教信仰，且随后对提交人进行定罪和判决构成了对其良心自由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委员会回顾指出，因出于良心或宗教不得使用武器者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而对其实施打压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之规定。⁸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它之前在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期间表达了其关切，即缔约国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修订的《征兵和兵役法》不承认个人有

⁵ 见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权和公平审判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54 至第 55 段。

⁶ 见第 1321/2004 和第 1321/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以及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⁷ 见第 1642-1741 号来文，*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以及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见脚注 13)，第 7.4 段。

⁸ 见第 1642-1741 号来文，*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见脚注 14)，第 7.4 段；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见脚注 13)，第 7.5 段；以及第 2179/2012 号来文，*Young-kwan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规定任何服替代兵役的办法，除其他外，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其法律，以期提供服替代兵役的办法。⁹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对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说法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调查，起诉任何被认定应承担责任的人；清除其犯罪记录；并且提供充分赔偿，包括适当补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违反《公约》的行为，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CPR/C/TKM/CO/1, 第 16 段)。

附录

附录一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同意)

1. 我们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但所依据的理由有一些不同。我们认为，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本应坚持委员会 2006 和 2010 年在关于类似问题的意见中使用的方法，即将提交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一种实际表达信仰的情况，应受第十八条第 3 款的限制。¹ 而实际与之相反：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在 2011 年改变了这种方法，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受绝对保护的信仰权的一部分。² 尽管有人在个别意见中提出反对，³ 但委员会在最近的案件中还是采用了这种绝对方法，在本意见的第 7.7 和第 7.8 段中也采用了这种方法。我们认为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就改变分析方法作出的解释不具有说服力。不过，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根据第十八条第 3 款，因提交人拒服兵役而予以刑事定罪并不合理，因此，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¹ 见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593-1603/2007 号来文，*Eu-min Ju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² 见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杰拉尔德·L. 纽曼和迈克尔·奥弗莱厄蒂的个人意见(同意))。

³ 见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案*，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一(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与委员岩泽雄司、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和沃尔特·凯林联合提出的个人意见(同意))；第 1786/2008 号来文，*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三(委员会委员沃尔特·凯林的个人意见(同意))和附录四(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和岩泽雄司(同意))；第 2179/2012 号来文，*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案*，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附录一(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杰拉尔德·L. 纽曼、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同意))。

附录二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部分同意，部分反对)

1. 本人赞同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等人就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支持的推理提出的联合个人意见，该意见强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在本补充个人意见中，我想就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关于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7 款的结论表达自己的关切。
2. 《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体现了“一罪不二审”原则，这项原则旨在确保任何人不应就同一罪行再次遭到审判。委员会《意见》指出，提交人的权利之所以遭到侵犯是因为他因没能于 2009 和 2011 年应征服兵役而两次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1 款遭到审判。委员会《意见》第 7.5 段指出，“对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再次不遵守服兵役命令的，如果其后一次拒服兵役是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则重复对其进行处罚就构成了对同一罪行再次进行处罚”。由于提交人两次拒服兵役都是出于良心理由(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他认为兵役是不当行为)，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之规定。然而，我认为，在适用第十四条第 7 款时应采用一种更有细微差别的方法，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我相信没有充分证明提交人不因同一罪行两次受审的权利实际上受到了侵犯。
3. 在考虑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时，有必要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个人因完全相同的罪行(包括同一犯罪行为)重复受到审判，另一种是个人因具有类似特征的罪行受到审判，但这些罪行是在不同时间实施的，即包含不同的犯罪行为。毫无疑问，第十四条第 7 款涵盖了属于第一类情况的重复审判，但关于该条款适用于第二类审判的情况并不太明确，并且其是否适用与第二类审判取决于多次不同审判的具体性质。在本案中，提交人受到两次审判，但并不是出于完全相同的罪行：他第一次遭到审判是因为在 2009 年拒服兵役，第二次受到审判是因为在 2011 年作出了类似的拒绝。因此，他的案件属于上文所述的第二类关于多次审判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有时而并非始终会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
4. 提交人被重复征召服兵役并重复拒服兵役，他的情况与因“一贯决心”而实施罪行并受到重复审判的其他个人的情况类似，这些罪行涉及违反相关刑事禁止令所体现的首要社会规范(就适用第十四条第 7 款而言，反对所涉实质性社会规范的行为是否受《公约》保护并不重要)。例如，这种一贯决心会引发长期逃税、继续维持重婚关系或继续持有被缔约国视为非法的物质。
5. 在涉及因一贯决心而重复或持续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中，国家当局似乎可以有以下两种选择：针对犯罪者实施的每一项单独犯罪行为即一贯决心的每一种表现形式对其提起诉讼；或针对涉及违反相关社会规范的总体罪行，即因一贯决心而实施的全部犯罪行为对个人提起诉讼。只要对有区别的“较小”罪行的求刑的

累积期限不超过对总体“较大”罪行本应合理求刑的期限，我认为对类似但有区别的罪行进行多次审判未必会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事实上，作出不同裁决可能会鼓励缔约国设法对因第一项有区别的犯罪行为而受审的人员实施远比在其他情况下严重的处罚。

6. 本案的事实印证了我的关切。提交人因拒绝应征服兵役而于 2009 年遭到审判和定罪，但所受判决很轻：两年缓刑。只是在对他进行了第二次审判之后他才真正服了两年刑。根据这些情况，对提交人的第二次定罪似乎与第一次定罪不同，第二次定罪给予的严厉处罚与缔约国当局对提交人所实施的总体罪行应给予的处罚相当，而第一次定罪未必表明缔约国当局打算因拒服兵役的总体罪行而给予提交人惩罚，也不意味着他今后所有拒绝服役的行为都可以免于处罚。如果不要求提交人证明第一次审判应被理解为旨在处理所有源于拒服兵役的一贯决心的后续行为，那么采用大多数委员支持的方法可能产生的结果是诱导缔约国对第一次犯罪给予更严厉的处罚，不是作为一个有区别的“小”罪行，而是作为与总体“较大”罪行有关的罪行。我没有看到这将如何起到保护个人根据《公约》享有的适当程序权的作用。因此，我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7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